

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____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
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
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每1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。